

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、罷免、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。
- 二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（以下簡稱原住民區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、罷免、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、辦理、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。
- 五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資格、選舉、罷免、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。
- 六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、罷免事務、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、罷免宣導之策劃、辦理及協調。
- 七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
- 八、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。
- 九、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

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會議決議，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各選舉委員會委員，應有無黨籍人士；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規定，各組室掌理事項分別為：

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、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。
- 二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（以下簡稱原住民區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、罷免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、指揮監督及進程序之規劃、擬訂。
- 三、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。
- 四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。
- 六、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

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及資格審查。

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、候選人資格、選舉、罷免、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。

八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管理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、選舉公報、罷免案公告內容、公民投票公報之請購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公投票之印製、投開票作業之辦理、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。

九、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公關、議事、財產及物品管理。

十、其他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項。

第二組掌理選舉人、罷免案投票人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。

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。

第三組掌理選舉公報、罷免案公告內容、公民投票公報之編製、校對及印發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、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。

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。

第四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與補充規定之研擬、擬釋及編印。

二、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與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。

三、政見稿及競選、罷免辦事處相關事務之處理。

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、訴願及訴訟之處理。

五、候選人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
六、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。

七、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及辦理。

八、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。

九、採購、出納、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、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、公共安全防災、事務管理。

十、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。

人事室掌理選舉委員會人事事項。

主計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政風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政風事項。

前項組、室於不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，設第一組、第四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及政風室。